

閒

情

偶

寄

閒情偶寄六卷目次

聲容部

選姿第一 計四款

肌膚

眉眼

手足

態度

修容第二 計三款

盥櫛

薰陶

點染

閒情偶寄卷之六

湖上笠翁季——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男 將芳漱六

全訂

聲容部

選姿第一

食色性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古之
大賢。擇言而發。其所以不拂人情。而數爲是
論者。以性所原有。不能強之使無耳。人有美
妻美妾。而我好之。是謂拂人之性。好之不惟

損德。且以殺身。我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
還吾性中所有。聖人復起。亦得我心之同然。
非失德也。孔子云。素富貴。行乎富貴。人處得
爲之地。不買一二姬妾。自娛。是素富貴而行
乎貧賤矣。王道本乎人情。焉用此矯清矯儉
者爲哉。但有獅吼在堂。則應借此藏拙。不則
好之實。所以惡之憐之。適足以殺之。不得以
紅顏薄命。藉口而爲代天行罰之忍人也。予
一介寒生。終身落鬼井。止國色難親。天香未

遇卽強顏。隨質之婦。能見幾人。而敢謬次音
容。侈談歌舞。貽笑于眠花藉柳之人哉。然而
緣雖不偶。興則頗佳。事雖未經。理實易諳。想
當然之妙境。較身醉溫柔鄉者。倍覺有情。如
其不信。但以往事驗之。楚襄王。人主也。六宮
窈窕。克塞內庭。握雨攜雲。何事不有。而千古
以下。不聞傳其實事。止有陽臺一夢。膾炙人
口。陽臺。今落何處。神女家在何方。朝爲行雲。
暮爲行雨。畢竟是何情狀。豈有踪跡可考。實

事可縷陳乎。皆幻境也。幻境之妙。十倍于真。故千古傳之。能以十倍于真之事。譜而爲法。未有不入閒情三昧者。凡讀是書之人。欲考所學之從來。則請以楚國陽臺之事對。

肌膚

婦人嫵媚多端。畢竟以色爲主。詩不云。手素以爲綸。今素者白也。婦人本質。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一般入畫。而缺陷獨在。肌膚者。豈造物生人之巧。反不同于染匠。未施漂練之力。而遽加文采之工乎。曰非。

周禮云此句
地論不
得來子
尚在都
門人訊
南方有
異人
子以管
命對又

然白。鄒。而。色。易。也。曷。言。乎。難。是。物。之。生。皆。視。根。本。根。
何。色。枝。葉。亦。作。何。色。人。之。根。本。維。何。精。也。血。也。精。
色。帶。白。血。則。紅。而。紫。矣。多。受。父。精。而。成。胎。者。其。人。之。
生。也。必。白。父。精。母。血。交。聚。成。胎。或。血。多。而。精。少。者。其。
人。之。生。必。在。黑。白。之。間。若。其。血。色。淺。紅。結。而。爲。胎。雖。
在。黑。白。之。間。及。其。生。也。參。以。美。食。處。以。曲。房。猶。可。日。
趨。于。淡。以。脚。地。未。盡。緇。也。有。幼。時。不。白。長。而。始。白。者。
此。類。是。也。至。其。血。色。深。紫。結。而。成。胎。則。其。根。本。已。緇。
全。無。脚。地。可。漂。及。其。生。也。卽。服。以。水。晶。雲。母。居。以。玉。

以子
亦以子
讀此書
即知子
言不誤

殿。環。樓。亦。難。望。其。變。深。爲。淺。但。能。守。舊。不。遷。不。致。愈。
老。愈。黑。亦。云。幸。矣。有。富。貴。之。家。生。而。不。白。至。長。至。老。
亦。若。是。者。此。類。是。也。知。此。則。知。選。材。之。法。當。如。染。匠。
之。受。衣。有。以。白。衣。使。漂。者。受。之。易。爲。力。也。有。以。白。衣。
稍。垢。而。使。漂。者。亦。受。之。雖。難。爲。力。其。力。猶。可。施。也。若。
以。既。染。深。色。之。衣。使。之。剝。去。他。色。漂。而。爲。白。則。雖。什。
伯。其。工。價。必。辭。之。不。受。以。人。力。雖。巧。難。拘。天。工。不。能。
強。既。有。者。而。使。之。無。也。婦。人。之。白。者。易。相。黑。者。亦。易。
相。惟。在。黑。白。之。間。者。相。之。不。易。有。三。法。焉。而。黑。于。身。

余據心
云此種
議論幾

者易白。身黑于面者難白。肌膚之黑而嫩者易白。黑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難白。面黑于身者以面在外而身在内。在外則有風吹日晒。其漸白也。爲難。身在中。較面稍白。則其出深而淺。業有明發。使面亦同身。蔽之有物。其驗亦若是矣。故易白。身黑于面者反此。故不易白。肌膚之黑而嫩者如綾羅紗絹。其體光滑。故受色易退。色亦易。稍受風吹。略經日照。則深者淺。而濃者淡矣。麤則如布如氈。其受色之難。十倍于綾羅紗絹。至欲退之。其

于石敬

天驚

諸其身

藏其絲

而口翻

沙者

乎

工。又。不。止。十。倍。肌。膚。之。理。亦。若。是。也。故。知。嫩。者。易。白。
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猶。細。緞。之。未。經。熨。靴。
與。履。之。未。經。植。者。因。其。皺。而。未。直。故。淺。者。似。深。淡。者。
似。濃。一。經。熨。植。之。後。則。紋。理。陡。變。非。復。曩。時。色。相。矣。
肌。膚。之。寬。者。以。其。血。肉。未。足。猶。待。長。養。亦。猶。待。植。之。
靴。履。未。經。燙。熨。之。綾。羅。紗。絹。此。際。若。此。則。其。血。肉。充。
滿。之。後。必。不。若。此。故。知。寬。者。易。白。緊。而。實。者。難。白。相。
肌。之。法。備。乎。此。矣。若。是。則。白。者。嫩。者。寬。者。爲。人。爭。取。
其。黑。而。麤。緊。而。實。者。遂。成。棄。物。乎。日。不。然。薄。命。書。出。

吳成云
雖賦詩
却是實
錄

紅顏厚福偏歸陋質。此等非他皆素封。仇儂之材。蘇
命夫人之料也。

眉眼

面爲一身之主。目又爲一面之主。相人必先相面。而人
盡知之。相面必先相目。人亦盡知。而未必盡察其秘。
吾謂相人之法。必先相心。心得而後觀其形體。形體
雜何。眉髮口齒耳鼻手足之類是也。心在腹中。何由
得見。曰有目在無憂也。察心之邪正。莫妙于觀眸子。
子與氏筆之于書。業開風鑑之祖。予無事贅陳其說。

但言情性之剛柔。心思之愚慧。四者非他。卽異。司
花。執。鬢。之。分。途。而。獅。吼。堂。與。溫。柔。鄉。接。壤。之。地。也。目
細。而。長。者。秉。性。必。柔。目。麤。而。大。者。居。心。必。悍。日。善。動
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聰。慧。日。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
少。黑。多。者。必。近。愚。蒙。然。初。相。之。時。善。轉。者。亦。未。能。遂
轉。不。定。者。亦。有。時。而。定。何。以。試。之。日。有。法。在。無。憂。也。
其。法。維。何。一。日。以。靜。待。動。一。日。以。卑。矜。高。目。隨。身。轉。
未。有。動。蕩。其。身。而。能。膠。住。其。目。者。使。之。乍。往。乍。來。多
行。數。武。而。我。迴。環。其。目。以。視。之。則。秋。波。不。轉。面。自。轉。

此一法也。婦人避羞目必下視。我若居高臨卑則彼下而又下。永無見目之時矣。必當處之高位。或立臺坡之上。或居樓閣之前。而我故降其軀以矚之。則彼下無可下。勢必環轉其睛以避我。雖云善動者動不。善動者亦動。而勉強自然之中。卽有貴賤妍媸之別。此又一法也。至于耳之大小。鼻之高卑。眉髮之淺濃。唇齒之紅白。無目者猶能按之以手。豈有識者不能鑒之以形。無俟曉曉。徒滋繁瀆。

眉之秀與不秀。亦復關係性情。當與眼目同視。然眉

眼二物其勢往往相因。眼細者眉必長。眉麤者眼必巨。此大較也。然亦有不盡相合者。如長短麤細之間。未能一一盡善。則當取長恕短。要當視其可施人力與否。張京兆工于畫眉。則其夫人之雙黛必非濃淡得宜。無可潤澤者。短者可長。則妙在用增。麤者可細。則妙在用減。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視之者。其名曰曲。必有天然之曲。而後人力可施。其巧眉若遠山眉如新月。皆言曲之至也。卽不能酷肖遠山。盡如新月。亦須稍帶月形。略存山意。或滂其上而不

欲絕
手

薄其下。或細其外而不細其中。皆可自施人力。以忘
平空一抹。有如太白經天。又忌兩筆斜冲。儼然倒書。
八字變遠山爲近瀑。反新月爲長虹。雖有善書之張
郎。亦將畏難而却走。非選姿者居心太刻。以其爲溫
柔鄉擇人。非爲娘子軍擇將也。

手足

相女子者。有簡便訣云。上看頭。下看脚。似二語可概
通身矣。予怪其最要一着。全未提起。兩手十指爲一
生巧拙之關。百歲榮枯所係。相女者。首重在此。何以

略而去之。且無論手嫩者必聰。搯尖者多慧。臂豐而
腕厚者必享珠圍翠繞之榮。卽以現在所需而論之。
手以揮絃。使其指節累累。幾類彎弓之決。拾手以品
簫。如其臂形攘攘。幾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携衾。觀之
興索捧卮。進酒受者眉攢。亦大失開門見山之初着
矣。故相手一節。爲觀人要着。尋梅問柳者。不可不知。
然此道亦難言之矣。逸人選足。每多窄窄。金鞋觀手
觀人。絕少纖纖。玉指是最易者。足而最難者。百
之中。不能一二觀也。須知立法不可不嚴。至行法

慶成云

此則下

死是足

矣

則不容不恕。但于或嫩或柔或尖或細之中。取其一
得。即可寬恕其他矣。至于選足一事。如但求容小。則
可一目了然。倘欲由麓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脚小
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
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維何。因脚小而難行動。必
扶牆靠壁。此累之在已者也。因脚小而致穢。令人掩
鼻攢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維何。瘦欲無形。越看
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
摩此用之在夜者也。昔有人謂予曰。宜與周相國以

千金購一麗人名爲抱小姐。因其脚小之至，寸步難移。每行必須人抱。是以得名。予曰：果若是，則一泥塑美人而已矣。數錢可買奚事千金造物生人以足欲其行也。昔形容女子娉婷者，非曰步步生金蓮，卽曰行行如玉立。皆謂其脚小能行。又復行而久，盡是以可珍可寶。如其小而不行，則與別足者何異。此小脚之累之不可有也。予徧游四方，見足之最小而無累與最小而得用者，莫過于秦之蘭州、晉之太原、蘭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猶不及焉。又能步履如飛。

男子有時追之不及。然去其凌波小襪而撫摩之。猶
覺剛柔相半。卽有柔若無骨者。然偶見則易。頻遇爲
難。至大同名妓。則強半皆若是也。與之同榻者。撫及
金蓮。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假紅之樂。未有過于此
者。向在都門。以此語人人多不信。一日席間擁二妓。
一晉一燕。皆無麗色。而足則甚小。予請不信者。卽而
驗之。果覺晉勝于燕。大有剛柔之別。座客無不翻然
而訝不信者。以金谷酒數。此言小脚之用之不可無
也。噫。豈其娶妻必齊之美。就地取材。但不失立言之

大意而已矣。

驗足之法無他。只在多行幾步。觀其難行易動。察其
勉強自然。則思過半矣。直則易動。曲則難行。正則自
然。歪則勉強。直而正者。非止美觀便走。亦少穢氣。大
約穢氣之生。皆強勉造作之所致也。

態度

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維何。媚態是已。世人不知
以爲美色。烏知顏色。雖美。是一物也。烏足移人。加之
以態。則物而尤矣。如云美色。卽是尤物。卽可移人。則

余瀛心
云千古
善狀美
人者莫
過陳思
王洛神

今時絹倣之美女書上之嬌娥其顏色較之生人豈
止十倍何以不見移人而使之害相思成鬱病耶是
知媚態二字必不可少媚態之在人身猶火之有焰
燈之有光珠貝金銀之有寶色是無形之物非有形
之物也惟其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是以名爲尤
物尤物者怪物也不可解說之事也凡女子一見卽
令人思思而不能自己遂至舍命以圖與生爲難者
皆怪物也皆不可解說之事也吾于態之一字服天
地生人之巧鬼神體物之工使以我作天地鬼神形

一賦輕
雲蔽月
流風迴
雪猶未
形容列
此笠翁
與尤物
說

體吾能賦之。知識我能予之。至于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之態度。我實不能變之。化之使其自無而有。復自有而無也。態之爲物。不特能使美者愈美。艷者愈艷。且能使老者少。而媼者妍。無情之事。變爲有情。使人暗受籠絡而不覺者。女子一有媚態。三四分姿色。便可抵過六七分試。以六七分姿色。而無媚態之婦人。與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則人止愛三四分。而不愛六七分。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一倍。當兩倍也。試以二三分姿色。而無媚態。

之婦人。與全無姿色而止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或與人各交數言。則人止爲媚態所惑。而不爲美色所惑。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以少敵多。且能以無而敵有也。今之女子。每有狀貌姿容。一無可取。而能令人思之不倦。甚至捨命相從者。皆態之一字之爲祟也。是知選貌選姿。總不如選態。一着之爲要。態自天生。非可強造。強造之態。不能飾美。止能愈增其陋。同一輩也。出于西施。則可愛。出于東施。則可憎者。天生強造之別也。相面相肌。相眉相眼之法。皆可言。

傳獨相態一事則予心能知之口實不能言之口之
所能言者物也非尤物也噫能使人知而能使人欲
言不得其爲物也何如其爲事也何如豈非天地之
間一大怪物而從古及今一件解說不來之事乎

詰予者曰旣爲態度立言又不指人以法終覺首鼠
盍亦舍精言麓略示相女者以意乎予曰不得已而
爲言止有直書所見聊爲榜樣而已向在維揚代一
貴人相妾觀粧而至者不一其人始皆俯首而立及
命之擡頭一人不作羞容而竟陸一人嬌羞觀視亦

之數四而後擡一人初不卽擡及強而後可先以膠
光一瞬似于看人而實非看人瞬畢復定而後擡俟
人看畢復以眼光一瞬而後俯此卽態也記曩時春
遊遇雨避一亭中見無數女子妍媸不一皆踰隙而
至中一縞衣貧婦年三十許人皆趨入亭中彼獨徘徊
徊簷下以中無隙地故也人皆抖擻衣衫慮其太濕
彼獨聽其自然以簷下雨侵抖之無益徒現醜態故
也及雨將止而告行彼獨遲疑稍後去不數武而雨
復作仍趨入亭彼則先立亭中以逆料必轉先踞勝

地故也。然億難偶中。絕無驕人之色。見後入者。反立簷下。衣衫之濕。數倍于前。而此婦代爲振衣。姿態百出。竟若天集衆醜。以形一人之媚者。自觀者視之。其初之不動。似以鄭重。而養態。其後之故動。似以徜徉。而生態。然彼豈能心天復雨。先儲其才。以俟用乎。其養也。出之無心。其生也。亦非有意。皆天機之自起。自伏耳。當其養態之時。先有一種嬌羞。無那之致。現于身外。令人生愛生憐。不俟娉婷大露。而後覺也。斯二者。皆婦人媚態之一斑。舉之以見大較。噫。以年三十。

許之貧婦止爲妾態稍異遂使二八佳人與曳珠頂翠者皆出其下然則態之爲用豈淺鮮哉

人問聖賢神化之事皆可造詣而成豈婦人媚態獨不可學而至乎予曰學則可學教則不能人又問旣不能教胡云可學予曰使無態之人與有態者同居朝夕薰陶或能爲其所化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鷹變成鳩形爲氣感是則可矣若欲耳提而面命之則一部廿一史當從何處說起還怕愈說愈增其木強奈何

修容第二

婦人惟仙姿國色。無俟修容。稍去天工者。卽不能免于人力矣。然予謂修飾二字。無譎妍媸美惡。均不可少。俗云三分人材七分粧飾。此爲中人以下者言之也。然卽有七分人材者。可少三分粧飾乎。卽有十分人材者。豈一分粧飾。皆可不用乎。日不能也。若是則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講矣。今世之講修容者。非止窮工極巧。幾能變鬼爲神。我卽欲勉竭心神。

創爲新說。其如人心至巧。我法難工。非但小
巫見大巫。且如小巫之徒。往教大巫之師。其
不遭噴飯而唾面者。鮮矣。然一時風氣所趨。
往往失之過當。非始初立法之不佳。一人求
勝于一人。一日務新于一日。趨而過之。致失
其真之弊也。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楚王
好高髻。宮中皆一尺。楚王好大袖。宮中皆全
帛。細腰非不可愛。高髻大袖非不美觀。至
餓死則人而鬼矣。楚王一人。禍至全宮。非但

不知者
以爲朝
風露月

不美。視直與魁。魁魁無別矣。此非好細膠
好高髻大袖者之過。乃自爲餓死。自爲一尺
自爲全帛者之過也。亦非自爲餓死。自爲一
尺。自爲全帛者之過。無一人痛怨其失。著爲
章程。謂止當如此。不可太過。不可不及。使有
遵守者之過也。吾觀今日之修容大類楚宮
之末俗。著爲章程。非草野得爲之事。但不經
人提破。使知不可愛而可惜。聽其日起。日甚。
則在生而爲魃。魃魃者。已去。死人不遠。解

之書焉
知爲稜
風易俗
之書哉

腰成一縷。有餓而必死之勢哉。予爲修容立
說。實具此段。婆心。凡爲面子者。自當曲體人
情。萬毋遽發嬌嗔。罪其唐突。

鹽梅

鹽而之法。無他奇巧。止是濯垢務盡。面上亦無他垢。
所謂垢者。油而已矣。油有二種。有自生之油。有沾上
之油。自生之油。從毛孔沁出。肥人多而瘦人少。似汗
非汗者是也。沾上之油。從下而上者少。從上而下者
多。以髮與膏沫。勢不相離。髮而交接之地。勢難保其

不侵。況以手按髮。按畢之後。自上而下。亦難保其不
相挨。擦。按。擦。所至之處。卽生油發亮之處也。生油發
亮于面。似無大損。殊不知一日之美惡。係焉。面之不
白。不勻。卽從此始。從來上粉着色之地。最怕有油。有
卽不能上色。餉于浴面初畢。才經搽粉之時。但有指
大一痕。爲油手所污。迨加粉搽面之後。則滿面皆白。
而此處獨黑。又且黑而有光。此受病之在先者也。旣
經搽粉之後。而爲油手所污。其黑而光也亦然。以粉
上加油。但見油而不見粉也。此受病之在後者也。此

二者之爲患。雖似大而實小。以受病之處。止在一隅。不及滿面。聞人儘有知之者。尚有全體受傷之患。從古佳人。暗受其害。而不知者。予請攻而出之。從來拭面之巾帕。多不止于拭面。擦臂抹胸。隨其所至。有膩卽有油。則巾帕之不潔也久矣。卽有好潔之人。止以拭面。不及其他。然能保其上不及髮。將至額角。而遂止乎。一沾膏沫。卽非無油少膩之物矣。以此拭面。非拭面也。猶打磨細物之人。故以油布擦光。使其不沾他物也。他物不沾。粉濁沾乎。凡有面不受。越勻越。

黑。同。一。粉。也。一。人。搽。之。而。白。一。人。搽。之。而。不。白。者。惡。
是。故。也。以。拭。面。之。巾。有。異。同。非。搽。面。之。粉。有。善。惡。也。
故。善。勻。面。者。必。須。先。潔。其。巾。拭。面。之。巾。止。供。拭。面。之。
用。又。須。用。過。卽。浣。勿。使。稍。帶。油。痕。此。務。本。窮。源。之。法。
也。

善。櫛。不。如。善。篋。篋。者。櫛。之。兄。也。髮。內。無。塵。始。得。絲。絲。
現。相。不。則。一。片。如。瓊。求。其。界。限。而。不。得。是。帽。也。非。髻。
也。是。退。光。黑。漆。之。器。非。烏。雲。蟠。繞。之。頭。也。故。善。蓄。姬。
妾。者。當。以。百。錢。買。梳。千。錢。購。篋。篋。精。則。髮。精。稍。儉。其。

值則髮損頭痛。筮不數下而止矣。筮之極淨始使用。梳而梳之爲物。則越舊越精。人惟求舊物。惟求新古。語雖然。非爲論梳而設。求其舊而不得。則富者用牙。貧者用角。新木之梳。卽搜根剔齒者。非油浸十日。不可用也。

古人呼髻爲蟠龍。蟠龍者。髻之本體。非由粧髻而成。隨手縮成。皆作蟠龍之勢。可見古人之粧。全用自然。毫無造作。然龍乃善變之物。髮無一定之形。使其相傳至今。物而不化。則龍非蟠龍。乃死龍矣。髮非佳人。

周梯若
云不經
默破誰
識古人
之心是
知筮分
者千載

之髮乃死人之髮矣。無怪今人善變。變之誠是也。但其變之之形。只顧趨新。不求合理。只求變相。不顧失真。凡以彼物肖此物。必取其當然者肖之。必取其應有者肖之。又必取其形色相類者肖之。未有憑空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古人呼髮爲烏雲。呼髻爲蟠龍。者以二物生于天上。宜乎在頂。髮之綠繞似雲。髮之蟠曲似龍。而雲之色有烏。雲龍之色有烏。龍是色也。相也。情也。理也。事事相合。是以得名。非憑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也。竊怪今之所謂牡丹頭。荷花頭。

以下必
不可少
之人也

不經美
漢源藏
分之二

鉢盂頭。種種新式。非不窮新極異。令人改觀。然于當
然。應有形。色相類之義。則一無取焉。人之一身。手可
生花。江淹之彩筆是也。舌可生花。如來之廣長是也。
頭則未見其生花生之。自今日始。此言不當。然而然
也。髮上雖有簪花之義。未有以頭爲花而身爲蒂者。
鉢盂乃盛飯之器。珠有倒貯活人之首。而作覆盆之
像者。此皆事所未聞。聞之自今日始。此言不應有而
有也。羣花之色。萬紫千紅。獨不見其有黑。設其一婦
人于此。有人呼之爲黑牡丹。黑蓮花。黑鉢盂。此婦

還是知
靈驗者
六合以
內必不
可無之
人也

必艱然而怒。怒而繼之以罵矣。以不喜呼名之怪物。居然自肖其形。豈非絕不可解之事乎。吾謂美人所梳之髻。不妨日異月新。但須壽爲理之所有。理之所。有者。其像多端。然總莫妙于雲龍。二物仍用其名。而變更其實。則古製新裝。並行而不悖矣。勿謂止此二物。變來有限。須知普天下之物。取其千態萬狀。越變而越不窮者。無有過此二物者矣。龍雖善變。猶不過飛龍。遊龍。伏龍。潛龍。戲珠龍。出海龍之數種。至于雲之爲物。頃刻數遷其位。須臾屢易其形。千變萬化。四

雲

字

義

益

千

人

生

人

也

字猶爲有定之稱。其實雲之變相千萬二字猶不足以限量之也。若得聰明女子日日仰觀天象。既肖雲而爲髻。復肖髻而爲雲。卽一日一更其式。猶不能盡其巧幻。畢其離奇。矧未必朝朝變相乎。若謂天高雲遠。視不分明。難于取法。則令畫工繪出巧雲數朵。以紙剪式。襯于髮下。俟拂沐既成。而後去之。此簡便易行之法也。雲上儘可着色。或簪以時花。或飾以珠翠。幻作雲端五綵。視之光怪陸離。但須位置得宜。使與雲體相合。若其中應有此物者。勿露時花珠翠之本。

形則盡善矣。肖龍之法如欲作飛龍游龍則先以已髮梳一光頭于下後以假髥製作龍形盤旋繚繞覆于其上務使離髮少許勿使相粘相貼始不失飛龍游龍之義相粘相貼則是潛龍伏龍矣懸空之法不過用鐵線一二條襯于不見之處其龍爪之向下者以髮作線縫于光髮之上則不動矣戲珠龍法以髥作小龍二條綴于兩旁尾向後而首向前前綴大珠一顆近于龍嘴名爲二龍戲珠出海龍亦照前式但以假髥作波浪紋綴于龍身空隙之處皆易爲之是

數法者皆以雲龍二物分體爲之。是雲自雲而龍自龍也。予又謂雲龍二物勢不宜分。雲從龍。風從虎。周易業有成言。是當合而用之。同一用髭。同一作假。何不幻作雲龍二物。使龍勿露全身。雲亦勿作全朵。忽而見龍忽而見雲。令人無可測識。是美人之頭。盡有盤旋飛舞之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不幾兩擅其絕。而爲陽臺神女之現身哉。噫。笠翁于此搜盡枯腸。爲此髭者。不可不加尸祝。天年以後。倘得爲神。則將往來綉閣之中。驗其所製果有禪于花容月貌否也。

薰陶

各花美女氣味相同。有國色者。必有天香。天香結自胞胎。非由薰染。佳人身上。實實有此一種。非飾美之詞也。此種香氣。亦有姿貌不甚姣艷。而能偶擅其奇者。總之一。有此種。卽是天折摧殘之兆。紅顏薄命。未有捷于此者。有國色而有天香。與無國色而有天香。皆是千中遇一。其餘則薰染之力。不可少也。其力維何。富貴之家。則需花露水。花露者。摘取花瓣入甌。醞釀而成者也。薔薇最上。羣花久之。然用不須多。每于盥

浴之後。挹取數匙入掌。拭體拍面而勻之。此香此味。妙在似花非花。是露非露。有其芬芳。而無其氣息。是以爲佳。不似他種香氣。或速或沉。是蘭是桂。一嗅卽知者也。其次則用香皂浴身。香茶沁口。皆是閨中應有之事。皂之爲物。亦有一種神奇。人身偶染穢物。或偶沾穢氣。用此一擦。則去盡無遺。由此推之。卽以百和奇香。拌入此中。未有不與垢穢並除。混入水中。而不見者矣。乃獨去穢而存香。似有攻邪不攻正之別。皂之佳者。一浴之後。香氣經日不散。豈非天造地設。

以供修容飾體之用者乎。香皂以江南六合縣出者爲第一。但價值稍昂。又恐遠不能致。多則浴體少則止以浴面。亦權宜豐儉之策也。至于香茶沁口費亦不多。世人但知其貴。不知每日所需。不過指大一片。重止毫釐。裂成數塊。每于飯後及臨睡時。以少許潤舌。則滿吻皆香。多則味苦。而反成藥氣矣。凡此所言。皆人所共知。予特申明其說。以見美人之香。不可使之或無耳。別有一種。爲值更廉。世人食而但甘其味。嗅而不辨其香者。請揭出言之。菓中荔子。雖出人間。

實與交梨火棗無別其色國色其香天香乃菓中尤
物也予遊閩粵幸得飽啖而歸庶不虛生此口但恨
造物自私不令四方皆出陳不如鮮夫人而知之矣
殊不知勃之陳者香氣未嘗盡沒乃與橄欖同功其
好處却在回味時耳佳人就寢止啖一枚則口脂之
香可以竟夕多則則而膩矣須擇道地者用之楓亭
是其選也人問沁口之香爲美人設乎爲伴業人者
設乎予曰伴者居多若論美人則五侯七貴體皆爲人
設奚止口內之香

黥染

今世諱言脂粉。動稱汚人之物。有滿面是粉。而云粉不上。面徧唇。皆脂。而曰脂不沾唇者。皆信唐詩太過。而欲以蕢國夫人自若者也。噫。脂粉焉能汚人人自汚耳。人謂脂粉二物。原爲中材。而設。美色可以不需。予曰不然。惟美色可施脂粉。其餘似可不設。何也。二物頗帶世情。大有趨炎附熱之態。美者用之。愈增其美。陋者加之。更益其陋。使以絕代佳人。而微施粉澤。

略染腥紅有不增嬌益媚者乎。使以媿顏陋婦而丹鉛其面。粉藻其姿。有不驚人駭衆者乎。詢其所以然之故。則以白者可使再白。黑者難使遽白。黑上加之以白。是欲故顯其黑。而以白物相形之也。試以一墨一粉。先分二處。後合一處而觀之。其分處之時。黑自黑而白自白。雖云各別其性。未甚相譬也。迨其合處。遂覺黑不自安。而白欲求去。相形相礙。難以一朝居者。以天下之物。相類者可使同居。卽不相類而相似者。亦可使之同居。至于非但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

反之物則斷斷勿使同居。同居必爲難矣。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脂則不然。面白者可用。面黑者亦可用。但脂粉二物其勢相依。面上有粉而唇上塗脂則其色燦然可愛。尙面無粉澤而止丹其唇非但紅色不顯且能使面上之黑色變而爲紫。以紫之爲色非係天生乃紅黑二色合而成之者也。黑一見紅若逢故物不求合而自合。精光相射不覺紫氣東來。使垂老子青牛竟有五色燦然之瑞矣。若是則脂粉二物竟與若輩無緣。終身可不用矣。何以世間女子人人不

舍刻刻相需。而人亦未嘗以脂粉多施。擯而不納者。曰不然。予所論者。乃面色最黑之人。所謂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反者也。若介在黑白之間。則相類而相似矣。既相類而相似。有何不可同居。但須施之有法。使濃淡得宜。則二物爭效其靈矣。從來傅粉之面。止耐遠觀。難于近視。以其不能勻也。畫士着色。用膠始勻。無膠則研殺不合。人而非同紙絹。萬無用膠之理。此其所以不勻也。有法焉。請以一次分爲二次。自淡而濃。由薄而厚。則可保無是患矣。請以他事喻之。磚

補成云
諸驗至
此真老
下溫字
得者

匠以石灰粉壁。必先上粗灰一次。後上細灰一次。先上不到之處。後上者補之。後上偶遺之處。又有先上者。視之。是以厚薄相均。泯然無迹。使以二次所上之灰。併爲一次。則非特拙匠難勻。巧者亦不能徧及矣。粉壁且然。泥粉面乎。今以一次所傳之粉。分爲二次。傳之。先傳一次。俟其稍乾。然後再傳第二次。則濃者淡。而淡者濃。雖出無心。自能巧合。遠觀近視。無不宜矣。此法不但能勻。且能變換肌膚。使黑者漸白。何也。染匠之于布帛。無不由淺而深。其在淺深之間者。則

非淺非深另有一色。卽如文字之有過文也。如欲染紫必先使白變爲紅。再使紅變爲紫。紅卽白紫之過文。未有由白竟紫者也。如欲染青必使白變爲藍。再使藍變爲青。藍卽白青之過文。未有由白竟青者也。如婦人面容稍黑。欲使竟變爲白。其勢實難。今以薄粉先勻一次。是其面上之色。已在黑白之間。非若曩時之純黑矣。再上一次。是使淡白變爲深白。非使純黑變爲全白也。難易之勢不大相徑庭哉。由此推之。則二次可廣爲三。深黑可同于淺人。問世上無不可。

川粉勻面之婦人矣。此理不待驗而始明。凡讀是編者。批閱至此。卽知湖上笠翁原非蠢物。不止爲風雅功臣。亦可謂紅裙知己。初讀而容黑白未免立說過嚴。非過嚴也。使知受病實深。而後知德醫人果有起死回生之力也。舍此更有二說。皆淺乎此者。然亦不可不知。勻面必須勻項。否則前白後黑。有如戲場之鬼臉。勻面必記掠眉。否則霜花覆眼。幾類春生之社婆。至于點唇之法。又與勻面相反。一點卽成始顏櫻桃之體。若陸續增添二三。其手卽有長短寬窄之痕。

是爲成串核挑非一粒也。

閒情偶寄七卷目次

聲容部 下

治服第三

首飾

衣衫

鞋襪

習技第四

文藝

絲竹

原惟作詩

歌舞

閒情偶寄卷之七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將蟠

治服第三

古云。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俗云。三代爲官。着衣喫飯。古語今詞。不謀而合。可見衣食二事之難也。飲食載于他卷。茲不具論。請言被服一事。寒賤之家。自羞襤褸。動以無錢置服爲詞。謂一朝發蹟。男可翩翩裘

齊心云

此所謂

三家村

婦學宮

禮院禮

魚增其

禮者被

宜余杜

欲爲之

禮

馬。婦。則。楚。楚。衣。裳。孰。知。衣。衫。之。附。于。人。身。亦
猶。人。身。之。附。于。其。地。人。與。地。習。久。始。相。安。以
極。奢。極。美。之。服。而。驟。加。儉。朴。之。軀。則。衣。衫。亦
類。生。人。常。有。不。服。水。土。之。患。寬。者。似。窄。短。者
疑。長。手。欲。出。而。袖。使。之。藏。項。宜。伸。而。領。爲。之
曲。物。不。隨。人。指。使。遂。如。桎。梏。其。身。沐。猴。而。冠
爲。人。指。笑。者。非。沐。猴。不。可。着。冠。以。其。着。之。不
慣。頭。與。冠。不。相。稱。也。此。猶。龐。淺。之。論。未。及。精
微。衣。以。章。身。請。勝。其。解。章。者。著。也。非。文。采。彰。

明之謂也。身非形體之身，乃智愚賢不肖之實備。于躬猶富潤屋德潤身之身也。同一衣也。富者服之章，其富；貧者服之，益章其貧；貴者服之，章其貴；賤者服之，益章其賤。有德有行之賢者，與無品無才之不肖者，其爲章身也亦然。設有一大富長者，于此衣百結之衣履踵決之履，一種豐腴氣象，自能躍出衣履之外，不問而知爲長者。是敝服垢衣亦能章人之富。况羅綺而文繡者乎？丐夫菜傭竊得

美服而被焉。往往因之得禍。以服能章貧。不
必定爲短褐。有時亦在長裾耳。富潤屋。德潤
身之解。亦復如是。富人所處之屋。不必盡爲
畫棟雕梁。卽若茅舍數椽。而過其門。入其室
者。常見華門圭竇之間。自有一種旺氣。所謂
潤也。公卿將相之後。子孫式微。所居門第。未
嘗稍改。而經其地者。覺有冷氣侵人。此家門
枯槁之過。潤之無其人也。從來讀大學者。未
得其解者。以厚錢粉藻之義。果如其言。則富

巽成云
說書解
類可補
大學衍
義

人舍其舊居。另覓新居。而加以雕鏤粉藻。則有德之人。亦將棄其舊身。另易新身。而後謂之心廣體胖乎。甚矣讀書之難。而章句訓詁之學。非易事也。予嘗以此論見之說部。今復叙入閒情噫。此等詮解。豈好閒情作小說者所能道哉。偶寄云爾。

首飾

珠翠寶玉。婦人飾髮之具也。然增嬌益媚者。以此。損嬌損媚者。亦以此。所謂增嬌益媚者。或是面容欠白。

或是髮色帶黃。有此等奇珍異寶。覆于其上。則光銜四射。能令肌髮改觀。與玉蘊于山。而山靈珠藏于澤。而澤媚同一理也。若使肌白髮黑之佳人。滿頭翡翠。環髻金珠。但見金而不見人。猶之花藏葉底。月在雲中。是儘可出頭露面之人。而故作藏頭蓋面之事。巨眼者見之。猶能略迹求真。謂其美麗當不止此。使夫粉飾而全露天真。還不知如何嫵媚。使遇皮相之流。止談流飾之離奇。不及姿容之窈窕。是以人飾珠翠。飾玉非以珠翠寶玉飾人也。故女子一生戴珠項翠。

之事止可一月。萬勿多時。所謂一月者。自作新婦。凡歸之日。始至滿月卸粧之日止。只此一月。亦是無可奈何。父母置辦一場。翁姑婚娶一次。非此。艷粧盛飾。不足以慰其心。過此以往。則當去。輕格而謝。羈囚終身。不修苦行矣。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此二物者。則不可不求精善。富貴之家。無妨多設。金玉犀貝之屬。各存其製。屢變其形。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皆未嘗不可。貧賤之家。力不能辦金玉者。寧用骨角。勿用銅錫。骨角耐觀。製之佳者。與犀貝無異。銅錫非止。

展成云

歡字妙

碎碎

花打人

未絕

風長矣

不雅且能損髮簪珥之外。所當飾髮者。則莫妙于時
花數朶。較之珠翠寶玉。非止雅俗判然。亦且生死迥
別。清平調之首句云。名花傾國兩相歡。歡者喜也。相
歡者。彼既喜我。我亦喜彼之謂也。國色乃人中之花。
名花乃花中之人。二物可稱同調。正當晨夕與共者
也。漢武云。若得阿嬌。貯之金屋。吾謂金屋可以不設。
藥欄花榭。則斷斷應有。不可或無。富貴之家。如得麗
人。則當遍訪名花。植于闥內。使之旦夕相親。珠圍翠
練之榮。不足道也。晨起簪花。聽其自擇。喜紅則紅。愛

紫則紫。随心插戴。自然合宜。所謂兩相歡也。寒素之家。如得美婦。屋傍稍有隙地。亦當種樹栽花。以備點綴雲鬟之用。他事可儉。此事獨不可儉。婦人青春有幾。男子遇色爲難。儘有公侯將相。富室大家。或苦緣分之慳。或病中宮之妒。欲親美色。而畢世不能。我何人斯。而擅有此樂。不得一二事。娛悅其心。不得一二物。粧點其貌。是爲暴殄天物。猶傾精米。潔飯于糞壤之中也。即使赤貧之家。卓錫無地。欲藝時花。而不能者。亦當乞諸名園。購之擔上。即使日費幾文錢。不過

少飲一杯酒。既悅婦人之心。復娛男子之目。便宜不亦多乎。更有儉于此者。近日吳門所製像生花。窮精極巧。與樹頭摘下者無異。純用通草。每朵不過數文。可備月餘之用。絨絹所製者。價常倍之。反不若此物之精雅。又能肖真。而時人所好。偏在彼而不在此。豈物不論美惡。止論貴賤乎。噫。相士用人者。亦復如此。奚止于物。

吳門所製之花。花像生而葉不像生。戶戶皆然。殊不可解。若去其假葉。而以真者綴之。則因葉真而花益

真矣亦是一法

時花之色白爲上黃次之淡紅次之最忌大紅尤忌木紅。玫瑰花之最香者也。而色太艷止宜壓在髻下。暗受其香勿使花形全露全露則類村粧以村婦非紅不愛也。

花中之茉莉。舍挿髻之外一無所用。可見天之生此原爲助粧而設。粧可少乎。珠蘭亦然。珠蘭之妙十倍茉莉。但不能處處皆有。是一恨事。

予前論髻。欲人革去牡丹頭。荷花頭。鉢盂頭等怪形。

而以假髮作雲龍等式。客有過之者。謂吾儕立法。當使天下去贗存真。奈何教人爲僞。余曰。生今之世。行古之道。立言則善。誰其從之。不若因勢導利。使之漸近自然。婦人之首。不能無飾。自昔爲然矣。與其飾以珠翠寶玉。不若飾之以髭髥。雖云假原。是婦人頭上之物。以此爲飾。可謂還其固有。又無窮奢極靡之濫。費與崇尚時花。鄧黠珠玉。同一理也。寸管不能爲高世之論哉。慮其無禪人情耳。

簪之爲色。宜淺不宜深。欲形其髮之黑也。玉爲上。犀

之近黃者。蜜蠟之近白者。次之。金銀又次之。瑪瑙琥珀皆所不取。簪頭取象于物。如龍頭鳳頭如意頭蘭花頭之類是也。但宜結實自然。不宜玲瓏雕斲。宜與髮相依附。不得昂首而作跳躍之形。蓋簪頭所以壓髮服貼爲佳。懸空則謬矣。

飾耳之環。愈小愈佳。或珠一粒。或金銀一點。此家常佩戴之物。俗名丁香。肖其形也。若配盛粧艷服。不得不略大其形。但勿過丁香之一倍二倍。旣當約小。其形復宜精雅。其制切忌爲古時絡索之樣。時非元夕。

何須耳。上懸燈。若再飾以珠翠。則爲福建之珠燈。丹陽之料絲燈矣。其爲燈也。猶可厭。況爲耳上之環乎。

衣衫

婦人之末。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綺羅文綉之服。被垢蒙塵。反不若布服之黝美。所謂貴潔不貴精也。紅紫深艷之色。違時失尚。反不若淺淡之合宜。所謂貴雅不貴麗也。貴人之婦。宜披文采。寒儉之家。當衣縞素。所謂與家相稱也。然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稱。

如及相
愈部開
關中例
爲之
亦自樂
人

世有處人哉。稍近中材者。卽當相體裁衣。不得混施。色相矣。相體裁衣之法。變化多端。不應膠柱而論。然不習也。而強言其略。則在務從其近而已。面顏近白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淺則愈彰其黑矣。肌膚近膩者。衣服可精可麤。其近癢者。則不宜精而獨宜麤。精則愈形其糙矣。然而貧賤之家。求爲精與深而不能。富貴之家。欲爲麤與淺而不可。則奈何。日不難布苧。有精麤深淺之別。綺羅文采。亦有精麤深淺之別。非謂布苧必麤而羅綺必精。

錦繡必深而縞素必淺也。紬與絮之體質不光。花紋突起者卽是精中之麓。深中之淺。布與苧之紗線緊密。漂染精工者卽是麓中之精。淺中之深。凡予所言皆貴賤咸宜之事。旣不詳綉戶而略衡門。亦不私貧家而遺富室。蓋美女未嘗擇地而生。佳人不能選夫而嫁。務使得是編者。人人有裨。則隣香惜玉之念。有同雨露之均施矣。

邇來衣服之好尚。有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又有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請並言之。

其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大家富室衣色。

皆尚青是已。

青非青也。元也。因避諱故易之。

記予兒時所見。女子之

少者。尚銀紅。桃紅稍長者。尚月白。未幾而銀紅桃紅。

皆變大紅。月白變藍。再變則大紅變紫。藍變石青。迨

鼎革以後。則石青與紫皆罕見。無論少長男婦。皆衣

青矣。可謂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變之至善而無可復

加者矣。其通變至此也。並非有意而然。不過人情好

勝一家。濃似一家。一日深于一日。不知不覺。遂趨到

盡頭處耳。然青之爲色。其妙多端。不能悉數。但就姑

人所宜者而謫。面白者衣之。其面愈白。面黑者衣之。其面亦不覺其黑。此其宜于貌者也。年少者衣之。其年愈少。年老者衣之。其年亦不覺甚老。此其宜于歲者也。貧賤者衣之。是爲貧賤之木等。富貴者衣之。又覺脫去繁華之習。但存雅素之風。亦未嘗失其富貴之本。來此其宜于分者也。他色之衣。極不耐污。略沾茶酒之色。稍侵油膩之痕。非染不能復着。染之卽成舊衣。此色不然。惟其極濃也。凡淡乎此者。皆受其侵。而不覺。惟其極深也。凡淺乎此者。皆納其污。而不辭。

此又其宜于體而適于用者也。貧家止此一衣，無他
美服相襯，亦未嘗盡現底裏，以覆其外者。色原不艷，
即使中衣蔽垢，未甚相形也。如用他色于外，則一縷
欠精，卽彰其醜矣。富貴之家，凡有錦衣綉裳，皆可服
之于內，風飄袂起，五色燦然，使一衣勝似一衣，非止
不掩中藏，且莫能窮其底蘊。詩云：衣錦尚絀，惡其文
之著也。此得不然？止因外色最深，使裏衣之文越著。
有畫古之美，名無泥古之實害。二八佳人，如欲華美，
其制則青上灑綿，青上堆花較之他色，更顯反覆求

之衣色之妙。未有過于此者。後來卽有所變。亦皆舉一廢百。不能事事咸宜。此予所謂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也。至于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則零韞碎補之服。俗名呼爲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縫。古人非好爲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長短之不同。不能像體而織。是必製爲全帛。剪碎而後成之。卽此一條兩條之縫。亦是人身贅瘤。萬萬不能去之。故強存其迹。贊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無縫。明言人間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條兩條。廣爲數

展成云

此製是

古自

也

也

十百條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類人間世上然則愈
 趨愈下將有何物而後已乎推原其始亦非有意為
 之蓋虫蠶衣之奸匠明為裁剪暗作穿窬逐段竊取
 而藏之無由出脫創為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厭
 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羣然則而倣之毀成片者
 為零星小塊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縫碎裂者為
 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現出家之相風俗好尚之遷
 移常有關於氣數此制不助于今而助于崇禎末年
 丁見而詭之嘗請人曰衣衫無故易形殆有若或使

之者。六合以內。得無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幾而
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謂予言不幸而中方今

聖人御世。萬國來歸。車書一統之朝。此等制度。自應潛
韋。倘遇同心。謂芻蕘之言。不甚訛謬。交相勸諭。勿效
前輩。則予爲是言也。亦猶鷄鳴犬吠之聲。不爲無補
于盛治耳。

雲肩以護衣領。不使沾油。制之最善者也。但須與衣
同色。近觀則有。遠視若無。斯爲得體。即使難于一色。
亦須不甚相懸。若衣色極深。而雲肩極淺。或衣色極

淺而雲肩極深則是身首判然雖曰相連實同異處此最不相宜之事也予又謂雲肩之色不惟與衣相同更須裡外合一如外色是青則夾裏之色亦當用青外色是藍則夾裏之色亦當用藍何也此物在肩不能時時服貼稍遇風飄則夾裏向外有如颼吹殘葉風捲敗荷美人之身不能不現歷亂蕭條之象矣若使裏外一色則任其整齊顛倒總無是患然家常則已出外見人必須暗定以線勿使與服相離而色純總不如不製之爲愈也

婦人之粧。隨家豐儉。獨有價廉功倍之二物。必不可無。一日半臂。俗呼背褙者是也。一日束腰之帶。俗呼鸞絲者是也。婦人之體。宜窄不宜寬。一着背褙。則寬者窄。而窄者愈顯其窄矣。婦人之腰。宜細不宜龐。一束以帶。則龐者細。而細者倍覺其細矣。背褙宜着于外。人皆知之。鸞絲宜束于內。人多未諳。帶藏衣內。則雖有若無。似腰肢本細。非有物縮之使細也。

裙製之精麗。惟視折紋之多寡。折多則行走自如。無纏身礙足之患。折少則往來局促。有拘攣桎梏之形。

折多則湘紋易動無風亦似飄飄折少則膠柱難移有態亦同木強故衣服之料他或可省裙幅必不可省古云裙拖八幅湘江水幅既有八則折紋之不少可知予謂八幅之裙宜于家常人前美觀尚須十幅蓋裙幅之增所費無幾泥增其幅必減其絲惟細殺輕縮可以八幅十幅厚重則爲滯物與幅減而折少者同矣即使稍增其值亦與他費不同婦人之異于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秘器愛護家珍全在帶裙

幾。帽。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請。乎。
近日吳門所尚百襖裙。可謂盡美。予謂此裙宜配盛
服。又不宜于家常。惜物力也。較舊制稍增。較新制略
減。人前十幅。家居八幅。則得豐儉之宜矣。吳門新式
又有所謂月華裙者。一襖之中。五色俱備。猶皎月之
現光華也。予獨怪而不取。人工物料。十倍常裙。暴殄
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觀。蓋下體之服。宜淡不
宜濃。宜純不宜雜。予嘗讀舊詩。見飄颺血色裙。拖地
紅裙妒殺石榴花。等句。頗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則

亦艷粧村婦而已矣。烏足動雅人韻士之心哉。惟近製彈墨裙頗饒別致。然猶未獲我心。嗣當別出新裁以正同調。思而未製不敢輕以誤人也。

鞋襪

男人所着之履俗名爲鞋。女子亦名爲鞋。男子脩足之衣俗名爲襪。女子獨易其名而曰褶。其實褶卽襪也。古云凌波小襪其名最雅。不識後人何故易之。襪色尚白尚淺紅。鞋色尚深紅。今復尚青可謂制之盡美者矣。鞋用高底使小者愈小瘦者越瘦可謂制之

盡美而又盡善者矣。然足之大者。往往以此藏拙。埋沒作者一段初心。是止供醜婦效顰。非爲佳人助力。近有矯其弊者。窄小金蓮。皆用平底。使與僞造者有別。予不知此制一設。則人人向高底乞靈。高底之爲物也。遂成百世不祧之祀。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與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秃者髮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秃。故也。吾謂高底不宜盡去。祇在減損其料而已。足

之大者。利于厚而不利於薄。薄則本體現矣。利于大而不利于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我以極薄極小者。形之。則似鶴立鷄羣。不求異而自異。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

古人取義命名。纖毫不爽。如前所云。以蟠龍名髻。烏雲名髮之類是也。獨于婦人之足。取義命名。皆與實事相反。何也。足者。形之最。小者也。蓮者。花之最。大者也。而名婦人之足者。必曰金蓮。名最小之足者。則曰三寸金蓮。使婦人之足。果如蓮瓣之爲形。則其潤而

大也。尚可言乎。極小極窄之蓮瓣。豈止三寸而已乎。此金蓮之義之不可解也。從來名婦人之鞋者。必曰鳳頭。世人顧名思義。遂以金銀製鳳。綴于鞋尖。以實之。試思鳳之爲物。止能小于大鵬。方之衆鳥。不幾洋洋乎大觀也哉。以之名鞋。雖曰贊美之詞。實類譏諷之跡。如曰鳳頭二字。但肖其形。鳳之頭。鏡而身大。是以得名。然則衆鳥之頭。儘有鏡于鳳者。何故不以命名。而獨有取于鳳。且鳳較他鳥。其首獨昂。婦人趾尖。妙在低。而能伏。使如鳳凰之昂首。其形尚可觀乎。此

鳳頭之義之不可解者也。若是則古人之命名取義果何所見而云然。豈終不可解乎。曰有說焉。婦人裹足之制非由前古。蓋後來添設之事也。其命名之初。婦人之足亦猶男子之足。使其累如蓮瓣之稍尖。鳳頭之稍銳。亦可謂古之小脚。無其制而能約小其形較之。今人殆有過焉者矣。吾謂鳳頭金蓮等字相傳已久。其名未可遽易。然止可呼其名。萬勿肖其實。如肖其實則極不美觀。而爲前人所誤矣。不寧惟是。鳳爲羽蟲之長。與龍比肩。乃帝王飾衣飾器之物也。以

之飾足無乃大褻名器乎嘗見婦人綉襪每作龍鳳之形皆昧理僭分之尤者不可不爲拈破近日女子鞋頭不綴鳳而綴珠可稱善變珠出水底宜在凌波襪下且似粟之珠價不甚昂綴一粒于鞋尖滿足俱呈寶色使登歌舞之氍毹則爲走盤之珠使作陽臺之雲雨則爲掌上之珠然作始者見不及此亦猶木色之變青不知其然而然所謂暗合道妙者也予友余子澹心向作鞋襪辨一篇考纏足之從來覈婦履之原製精而且確足與此說相發明附載于後

婦人鞋襪辨

余懷

古婦人之足。與男子無異。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總黃。總青。勾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屨。同一形製。非如後世女子之弓彎。細織以小爲貴也。考之纏足。起于南唐李後主。後主有宮嬪官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飾以珍寶。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令官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着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由是人多

效之。此羅足所自始也。唐以前未開此風。倣訓密
詩人歌詠美人好女。容態之殊麗。顏色之天姣。以
至面粧首飾。衣褶裙裾之華靡。髻髮眉眼唇齒腰
肢手腕之婀娜。秀潔無不津津乎其言之。而無一
語及足之纖小者。卽如古樂府之雙行纏云。新羅
綉白蹀。足趺如春妍。曹子建云。踐遠遊之文履。李
太白詩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韓致光詩云。
六寸膚圓光綴數。杜牧之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
漢雜事秘辛云。足長八寸。蹀躞豐妍。夫六寸八寸。

素白豐妍。可見唐以前婦人之足。無屈上作新月狀者也。卽東昏潘妃作金蓮花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金蓮花。非謂足爲金蓮也。崔豹古今注。東晉有鳳頭重臺之履。不專言婦人也。宋元豐以前。纏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將四百年。矯揉造作。亦甚矣。古婦人皆着襪。楊太真死之日。馬嵬媼得錦襪一隻。過客一玩百錢。李太白詩云。溪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襪一名膝褲。宋高宗聞秦儉死。喜曰。今後免膝褲中插匕首矣。則襪也。膝褲也。

笠翁曰
履奴二
字若眼

乃男女之通稱。原無分別。但古有底。今無底。可
有底之襪。不必着鞋。皆可。行地。今無底之襪。非善
鞋。則寸步不能行矣。張平子云。羅襪凌躡。足容與。
曹子建云。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云。剗襪
下香堦。手提金縷鞋。古今鞋襪之製。其不同如此。
至于高底之製。前古未聞。于今獨絕。吳下婦人。有
以異香爲底。圍以精綾者。有鑿花玲瓏。囊以香麝。
行步霏霏。印香在地者。此則服妖。宋元以來。詩人
所未及。故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賦香奩。詠玉臺者。

以此垂
戒非示
勸也

襪色與鞋色相反。襪宜極淺。鞋宜極深。欲其相形而始露也。今之女子襪皆尚白。鞋用深紅深青。可謂盡制。然家家若是。亦忌雷同。予欲更翻置色。深其襪而淺其鞋。則脚之小者更露。蓋鞋之爲色不當與地色相同。地色者泥土磚石之色是也。泥土磚石其爲色也多深淺者。宜于其上。則界限分明。不爲地色所掩。如地青而鞋亦青。地綠而鞋亦綠。則無所見其短長矣。脚之大者。則應反此。宜視地色以爲色。則藏拙之法。不獨使高底居功矣。鄙見若此。請以質之金屋主。

人轉詢阿嬌。定其是否。

習技第四

女子無才便是德。言雖近理。却非無故而云。然因聰明女子失節者多。不若無才之爲貴。蓋前人憤激之詞。與男子因官而得禍。遂以讀書作宦爲畏途。遺言戒子孫使之勿讀書。勿作宦者等也。此皆見噎廢食之說。究竟書可竟棄。仕可盡廢乎。吾謂才德二字。原不相妨。有才之女。未必人人敗行。貪淫之婦。何嘗歷歷知書。但須爲之夫者。既有憐才之心。兼

養成云
棄天安
以德才
色爲婦
人三不
朽並翁
以德繩
妻以才
色爲妾
史爲平
滿日可
息人言
之加矣

蘭情偶寄 卷七

有取才之術耳。至于姬妾婢媵，又與正室不同。娶妻如買田庄，非五穀不殖，非桑麻不樹，稍涉游觀之物，卽拔而去之。以其爲衣食所出，地力有限，不能旁及其他也。買姬妾如治園圃，結子之花亦種，不結子之花亦種，成陰之樹亦栽，不成陰之樹亦栽，以其原爲娛情而設，所重在耳目，則口腹有時而輕，不能顧名兼顧實也。使姬妾滿堂，皆是蠢然一物，我欲言而彼默，我思靜而彼誼，所答非所問，所

澹心云
又是根
本之論
可結女
史箴
展成云

應非所求。是何異于入狐狸之穴。舍宜淫而
外。一無事事者乎。故習技之道。不可不與修
容治服並講也。技藝以翰墨爲上。絲竹次之。
歌舞又次之。女工則其分內事。不必道也。然
儘有專攻男技。不屑女紅。鄙織紉爲賤役。視
針線如仇讐。甚至三寸弓鞋。不屑自製。亦倩
老嫗貧女爲捉刀人者。亦何借巧藏拙而失
造物生人之初意哉。予謂婦人職業。畢竟以
縫紉爲主。縫紉旣熟。徐及其他。予談習技而

操者女
手可以
業亦
美人面
地宜若
之對在
寒之結
豈非閑
平絕伎

及女工者以橫擊刺瓜之事。閨中人以
昔曉無侯予爲越俎之談。其不及女工而仍
鄭重其事不敢竟遺者。慮開後世。逐末之門。
置紡績蠶絲于不講也。雖說閒情無傷大道。
是爲立言之初意爾。

文藝

學技必先學文。非曰先難後易。正欲先易而後難也。
天下萬事萬物。盡有開門之鎖。鑰鎖鑰。維何文理二
字是也。尋常鎖鑰一鑰止開一鎖。一鎖止管一門。而

文理二字之爲鎖鑰其所管者不止于門萬戶蓋合
天上地下萬國九州其大至于無外其小至于無內
一切當行當學之事無不握其樞紐而司其出入者
也此論之發不獨爲婦人女子通天下之士農工賈
三教九流百工技藝皆當作如是觀以許大世界攝
入文理二字之中可謂約矣不知二字之中又分賓
主凡學文者非爲學文但欲明此理也此理旣明則
文字又屬敲門之磚可以廢而不用矣天下技藝無
窮其源頭止出一理明理之人學技與不明理之人

學技其難易判若天淵。然不讀書不識字何由明理。故學技必先學文。然女子所學之文無事求全責備。識得一字有一字之用。多多益善。少亦未嘗不善。事能精一事自可愈精。予嘗謂土木匠工。但有能識字記帳者。其所造之房屋器皿。定與拙匠不同。且有事半功倍之益。人初不信。後擇數人驗之。果如予言。能技若此。精者可知。甚矣字之不可不識。理之不可不明也。

婦人讀書習字。所難只在入門。入門之後。其聰明必

遊于男子。以男子念紛而婦人心一故也。導之入門。貴在情賣未開之際。開則志念稍分。不似從前之專一。然買姬置妾。多在三五二八之年。娶而不御。使作蒙童。求我者寧有幾人。如必俟情賣未開。是終身無可授之人矣。惟在循循善誘。勿阻其機。扑作教刑。一語非爲女徒而設也。先令識字。字識而後教之。以書識字。不貴多。每日僅可數字。取其筆畫最少。眼前易見者。訓之。由易而難。由少而多。日積月累。則一年半載以後。不令讀書。而自解尋章覓句矣。乘其愛看之。

時急覓傳奇之有情節小說之無破綻者聽其翻閱
則書非書也不怒不威而引人登堂入室之明師也
其故維何以傳奇小說所載之言盡是常談俗語婦
人聞之若逢故物譬如一句之中共有十字此女已
識者七未識者三順口念去自然不差是因已識之
七字可惜未識之三字則此三字也者非我教之傳
奇小說教之也由此而推鋒相觸自能曲喻旁通再
得男子善爲一導使之出沒而深則共枕論文較之
登壇講藝其爲時雨之化難易奚止十倍哉十人之

中拔其一。二最聰慧者。日與談詩。使之漸通聲律。但有說話鏗鏘。無重複聲牙之字者。卽作詩能文之料也。蘇夫人說春夜月。勝于秋夜月。秋夜月令人慘悽。春夜月令人和悅。此非作詩隨口所說之話也。東坡因其出口合律。許以能詩。傳爲佳話。此卽說話鏗鏘。無重複聲牙。可以作詩之明驗也。其餘女子未必人人若是。但能書義理。通則在學。諸般技藝。皆是鎖鑰。到手不憂阻滯之人矣。

婦人讀書習字。無論學成之後。受益無窮。卽其初學。

之時先有禪于觀者。只須案攤書本。手捏柔毫。坐于綠牕翠箔之下。便是一幅畫圖。班姬續史之容。謝庭詠雪之態。不過如是。何必賭其題詠。較其工拙。而後有閨秀同房之樂哉。噫。此等畫圖。人間不少。無奈身處其地者。皆作尋常事物觀。殊可惜耳。

欲令女子學詩。必先使之多讀。多讀而能口不離詩。以之作話。則其詩意詩情。自能隨機觸露。而爲天籟自鳴矣。至其聰明之所發。思路之由開。則全在所讀之詩之工拙。選詩與讀者。務在善迎其機。然則選者。

維何曰在平易尖頡四字。平易者使之易明且易學。尖頡者婦人之聰明大約在纖巧一路。讀尖頡之詩如逢故我則喜而願學。所謂迎其機也。所選之詩莫妙于晚唐及宋人初中盛三唐皆所不取。至漢魏晉之詩皆秘勿與見。見卽阻塞機鋒。終身不敢學矣。此予邊見高明者聞之勢必啞然一笑。然予才淺識隘。僅足爲女子之師。至高峻詞壇。則生平未到。無怪乎立論之卑也。

女子之善歌者。若通文義。皆可教作詩餘。蓋長短句。

法日日見于詞曲之中入者既多出者自易較作詩之功爲尤捷也。曲體最長每一套必須數曲非力瞻者不能。詩餘短而易竟如長相思浣溪紗如夢令蝶戀花之類每首不過一二十字作之可逗靈機但觀詩餘選本多閨秀女郎之作爲其詞理易明口吻易肖故也。然詩餘既熟即可由短而長擴爲詞曲其勢亦易果能如是聽其自製自歌則是名士佳人合而爲一。千古來韻事韻人未有出于此者吾恐上界神仙自鄙其樂欲謫向人寰而就之矣。此譚前人未

澹心云

世有字

以編者

其意多

其意多

道實實創自笠翁。有由此而得妙境者，切勿忘其所本。

以閑秀自命者，書、畫、琴、棋、四藝均不可少。然學之須分緩急，必不可已者先之，其餘資性能兼不妨次第並舉，不則一技擅長，才女之名著矣。琴列絲竹，別有分門，書則前說已備，善教由人，善習由己，其工拙淺深不可強也。書乃閑中末技，學不學聽之，至手談一節則斷不容已。教之使學，其利于人已者非止一端。婦人無事必生，他想得此遣日，則妄念不生一也。女

子羣居爭端易釀以手代舌是喧者寂之二也男女對坐靜必思淫鼓瑟鼓琴之暇焚香啜茗之餘不設一番功課則靜極思動其兩不相下之勢不在几案之前卽居床第之上矣一涉手談則諸想皆落度外綬兵降火之法莫善于此但與婦人對壘無事尙勝爭雄寧饒數子而輸彼一籌則有喜無嗔笑容可掬若有心使敗非止當下難堪且阻後來奕興矣纖指拈棋躊躇不下靜觀此態儘勾消覓必欲勝之恐天地間無此忍人也

雙陸投壺諸技皆在可緩骨髀諸勝亦可消閒且易知易學似不可已。

絲竹

絲竹之音推琴爲首。古樂相傳至今其已變而未盡變者。獨此一種。餘皆末世之音也。婦人學此可以變化性情。欲置溫柔鄉不可無此。陶鎔之具。然此種聲音學之最難聽之亦最不易。凡令姬妾學此者。當先自問其能彈與否。主人知音始可令琴瑟在御。不則彈者鏗然聽者茫然。強束官骸以俟其闕。是非悅耳。

展成云
彈琴對
文君春
風吹琴
影應前

和如漸

閒情偶寄

之音乃苦人之具也。習之何爲？凡人買姬置妾，總爲自娛已所悅者，導之使習已所不悅，戒令勿爲，是真能自娛者也。嘗見富貴之人，聽慣弋陽、四平、腔，極嫌崑調之冷，然因世人雅重崑調，強令歌童習之，每聽一曲，攢眉許久。坐客亦代爲苦難，此皆不善自娛者也。予謂人之性情，各有所嗜，亦各有所厭，即使嗜之，不當厭之，不宜亦不妨自攻其謬。自攻其謬，則不謬矣。予生平有三癖，皆世人共好而我獨不好者：一爲菓中之橄欖，一爲饌中之海參，一爲衣中之縐緞。

此三物者。人以食我。我亦食之。人以衣我。我亦衣之。然未嘗自沽而食。自購而衣。因不知其精美之所在也。諺云。村人喫橄欖。不知回味。予真海內之村人也。因論習琴而謬談至此。誠爲饒舌。

人問主人善琴。始可令姬妾學琴。然則教歌舞者。亦必主人善歌善舞。而後教乎鬚眉丈夫之工。此者。有幾人乎。曰不然。歌舞難精。而易曉。聞其聲音之婉轉。睹其體態之輕盈。不必知音。始能領略。座中席上。主客皆然。所謂雅俗共賞者是也。琴音易響。而難明。非

身習者不知惟善彈者能聽伯牙不遇子期相如不
得文君盡日揮絃總成虛鼓吾觀今世之爲琴善彈
者多能聽者少延明師教美妾者儘多果能以此行
樂不媿文君相如之名者絕少務實不務名此予立
言之意也若使主人善操則當舍諸技而專務絲桐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琴瑟非他
膠漆男女而使之合一聯絡情意而使之不分者也
花前月下美景良辰值水閣之生涼遇綉窓之無事
或夫唱而妻和或女操而男聽或兩聲齊發韻不參

差無論身當其境者儼若神仙卽畫成一幅合探圖亦足令觀者消覓而知音男婦之生如也

絲音自焦桐而外女子宜學者又有琵琶絃索提琴之三種琵琶極妙惜今時不尚善彈者少然絃索之音實足以代之絃索之形較琵琶爲瘦小與女郎之纖體最宜近日教習家其于聲音之道能不大謬于宮商者首推絃索時曲次之戲曲又次之予向有場內無文場上無曲之說非過論也止爲初學之時便以取舍得失爲心慮其調高和寡止求爲下里巴人

不願作陽春白雪。故造到五七分卽止耳。提琴較之絃索形愈小而聲愈清。度清幽者必不可少。提琴之音卽絕少美人之音也。春容柔媚婉轉斷續無一不肖。卽使清曲不度。止令善歌二人一吹洞簫一撥提琴。暗譜悠颺之曲。使隔花間柳者聽之儼然一絕代佳人。不覺動憐香惜玉之思也。

絲音之最易學者莫過于提琴。事半功倍悅耳娛神。吾不能不德創始之人。令若輩口而祝之也。

竹音之宜于閨閣者惟洞簫一種。笛可暫而不可常。

至笙管二物則與諸樂並陳不得已而偶然一弄非
綉窻所應有也蓋婦人奏技與男子不同男子所重
在聲婦人所重在容吹笙擗管之時聲則可聽而容
不耐看以其氣塞而腮脹也花容月貌爲之改觀是
以不應使習婦人吹簫非止容顏不改且能愈增嬌
媚何也按風作調玉笋爲之愈尖簇口爲聲朱唇因
而越小畫美人者常作吹簫圖以其易于見好也或
簫或笛如使二女並吹其爲聲也倍清其爲態也更
顯焚香聚茗而領略之皆能使身不在人間世也

吹簫品笛之人臂上不可無釧釧又勿使太寬寬則藏于袖中不得見矣

歌舞

演習部中已載者一語不贅彼係泛論

優伶此則單言女樂然教習聲樂者不論男女二冊皆當細閱

昔人教女子以歌舞非教歌舞習聲音也欲其聲音婉轉則必使之學歌學歌既成則隨口發聲皆有燕鶯啼之致不必歌而歌在其中矣欲其體態輕盈則必使之學舞學舞既熟則起身舉步悉帶柳絮花

笑之容不必舞而舞在其中矣。古人立法常有重雅此而意在彼者。如良弓之子先學爲箕，良冶之子先學爲裘，婦人之學歌舞，卽弓冶之學箕裘也。後人不知盡以聲容二字屬之歌舞，是歌外不復有聲而微容必須試舞，凡爲女子者卽有飛燕之輕盈，夷光之嫵媚，舍作樂無所見。長然則一日之中其爲清歌妙舞者有幾時哉？若使聲容二事單爲歌舞而設，則其教習聲容猶在可踈可密之間。若知歌舞二事原爲聲容而設，則其講究歌舞有不可苟且塞責者矣。但

觀歌舞不精則其貼近主人之身而爲婦雨尤雲之事者其無嬌音媚態可知也。

絲不如竹竹不如肉此聲樂中三昧語謂其漸近自然也予又謂男音之爲肉造到極精處止可與絲竹比肩猶是肉中之絲肉中之竹也何以知之但觀人贊男音之美者非曰其細如絲則曰其清如竹是可概見至若婦人之音則純乎其爲肉矣語云詞出佳人口予曰不必佳凡女子之善歌者無論妍媸美惡其聲音皆迥別男人貌不揚而聲揚者有之未有

可觀而聲音不足聽者也。但須教之有方。導之有術。因材而施。無拂其天然之性而已矣。歌舞二字。不止謂登場演劇。然登場演劇一事。爲今世所極尚。請先言其同好者。

一曰取材。取材雜何。優人所謂配脚色是已。喉音清越而氣長者。正生小生之料也。喉音嬌婉而氣足者。正旦貼旦之料也。稍次則克老旦。喉音清亮而稍帶質樸者。外末之料也。喉音悲壯而略近噤殺者。大淨之料也。至于丑與副淨。則不論喉音。止取性情之活。

際口齒之便捷而已。然此等脚色似易實難。男優之
不易得者二。且女優之不易得者淨丑不善配脚色
者。每以下選克之。殊不知婦人體態不難于莊重妖
嬈而難于魁奇。酒脫苟得其人。即使面貌娉婷。喉音
清婉。可居生旦之位者。亦當屈抑而爲之。蓋女優之
淨丑。不止男優。僅有花面之名。而無抹粉塗烟之實。
雖涉詼諧。謔浪。循之名士風流。若使梅香之面貌。勝
于小姐。奴僕之詞曲。過于官人。則觀者聽者。倍加憐
惜。必不以其所處之位卑。而遂卑其才與貌也。

二曰正音。正音維何。察其所生之地。禁爲鄉土之言。使歸中原音韻之正者。是已。鄉音一轉。而卽合。昆調者。惟姑蘇一郡。一郡之中。又止取長吳二邑。餘皆稍遜。以其與他郡接壤。卽帶他郡之音。故也。卽如梁溪境內之民。去吳門不過數十里。使之學歌。有終身不能改變之字。如呼酒鍾爲酒宗之類。是也。近地且然。況愈遠而愈別者乎。然不知遠者易改。近者難改。詞語判然。聲音迥別者。易改。詞語聲音大同小異者。難改。譬如楚人往粵。越人來吳。兩地鄉音判如霄壤。或

此呼而彼不應。或彼說而此不言。勢必大費精神。改唇易舌。求爲同聲相應。而後已。止因自任爲難。故轉覺其易也。至入附近之地。彼所言者。我亦能言。不過出口收音之稍別。改與不改。無甚關係。往往因仍。苟且以度。一生止因自視爲易。故轉覺其難也。正音之道。無論異同。遠近總當視易爲難。選女樂者。必自吳門是已。然尤物之生。未嘗擇地。燕姬趙女。越婦秦娥。見于載籍者。不一而足。惟楚有材。惟晉用之。此言晉人善居。非曰惟楚爲能生材也。予遊徧域中。覺四方

聲音凡在二八上下之年者無不可改。惟八閩江右
二省新安武林二郡較他處爲稍難耳。正音有法當
擇其一韻之中字字皆別而所別之韻又字字相同
者取其喫緊一二字出全副精神以正之。正得一二
字轉則破竹之勢已成。凡屬此一韻中相同之字皆
不正而自轉矣。請言一二以概之。九州以內擇其鄉
音最勁舌本最強者而言則莫過于秦晉二地。不知
秦晉之音皆有一定不移之成格。秦音無東鍾晉音
無真文。秦音呼東鍾爲真文。晉音呼真文爲東鍾。此

予身入其地。習處其人。細細體認而得之者。秦人呼
中唐之中爲朮。通達之通爲吞。東南西北之東爲敦。
青紅紫綠之紅爲蒐。凡屬東鍾一韻者。字字皆然。無
一合平水韻無一不涉真文。豈非秦音無東鍾秦音
呼。予爲真文之實據乎。我能取此韻中一二字。朝
訓文話導之。以易一字能變則字字皆變矣。晉音轉
秦音清。不能處必相同。然凡屬真文一韻之字。其
音皆彷彿東鍾。如呼子孫之孫爲松。崑崙之崑爲空。
之類是也。卽有不盡然者。亦在依稀彷彿之間。正之

亦如前法。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使無東鍾而有東鍾。無真文而有真文。兩韻之音各歸其本位矣。秦晉且然。況其他乎。大約北音多平而少入。多陰而少陽。吳音之便于學歌者。止以陰陽平仄不甚謬耳。然學歌之家。儘有度曲一生不知陰陽平仄爲何物者。是與蠹魚日在書中未嘗識字者等也。予謂教人學歌當從此始。平仄陰陽既諳。使之學曲可省大半工夫。正音改字之論不止爲學歌而設。凡有生于一方而不屑爲一方之士者。皆當用此法以掉其舌。至于身

在青雲。有率吏臨民之責者。更宜洗滌方音。講求韻學。務使開口出言。人人可曉。常有官說話而吏不知。民辯究而官不解。以致誤施鞭扑。倒用勸懲者。聲音之能悅人。豈淺鮮哉。

正音改字。切忌務多。聰明者。每日不過十餘字。資質鈍者。漸減。每正一字。必令于尋常說話之中。盡皆變易。不定在讀曲念白時。若止在曲中正字。他處聽其自然。則但于眼下依從。非久復成故物。蓋借詞曲以變聲音。非假聲音以善詞曲也。

三日習態。態自天生。非關學力。前論聲容已備。悉其
事矣。而此復言習態。抑何自相矛盾乎。曰不然。彼說
閨中此言場上。閨中之態全出自然。場上之態不得
不由勉強。雖由勉強。却又類乎自然。此演習之功之
不可少也。生有生態。且有且態。外末有外末之態。淨
丑有淨丑之態。此理人人皆曉。又與男優相同。可置
弗論。但論女優之態而已。男優粧且勢必加以扭捏。
不扭捏不足以肖婦人。女優粧且妙在自然。切忌造
作。一經造作。反類男優矣。人謂婦人扮婦人。焉有造

作之理。此語屬贅。不知婦人登場。定有一種矜持之態。自視爲矜持。人視則爲造作矣。須令于演劇之際。只作家內想。勿作場上觀。始能免于矜持造作之病。此言旦脚之態也。然女態之難。不難于旦而難于生。不難于生而難于外末淨丑。又不難于外末淨丑之坐卧歡娛。而難于外末淨丑之行走哭泣。總因脚小而不能跨大步。面嬌而不肯粧瘁容。故也。然社龍像龍。拚虎像虎。粧此一物。而使人笑其不似。是求榮得辱。反不若設身處地。酷肖神情。使人贊美之爲愈矣。

至于美婦扮生較女粧更爲綽約潘安衛玠不能復
見其生時借此輩權爲小像無論場上生姿曲中耀
目卽于花前月下偶作此形與之坐談對奕啜茗焚
香雖歌舞場之餘文實溫柔鄉之異趣也